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1日至2025年04月20日止。

第 8154237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23日

商 标

鑫泽興

申请人 史立新

地 址 山东省东阿县新城街道办事处堂子村190号

代理机构 山东独角兽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糕点；面粉制饺子；馒头；面粉；米；谷类制品；面条；调味品；挂面；杂粮面条